附件5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特殊教育科相關專長證書或證照審查表

|  |
| --- |
| 相關專長證書或證照說明：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或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(含身心障礙組加註專長者)，可擇一加**5**分  |
| 專長證書或證照名稱 | 擇一勾選 | 審 核 |
|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(含身心障礙組加註專長者) |  |  |
|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(含身心障礙組加註專長者) |  |  |
| 計分： 分（ 上限**5**分 ） |

以上所檢附證照影本確實屬實 。

報考人簽名：

審核人核章：

111 年8月 \_\_\_\_\_日